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2〕168号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2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(第四批)的通知

灵山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、演丰镇财政所：

根据美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内容和《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（海美委乡村振兴办〔2022〕50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22113126）的审批意见，现将2022年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调整如下（明细详见附件）：

1. 从三江镇政府美财农〔2022〕7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中央资金200万元指标中调减68560元额度，并重新下达该笔指标68560元至大致坡，用于2021年金堆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

2. 从三江镇政府美财农〔2022〕7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省级资金174万元指标中调减4751元额度，并重新下达该笔指标4751元至演丰镇，用于2022年演丰居委会山尾头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。

3. 从灵山镇政府美财农〔2022〕12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市级资金56.63万元指标中调减6471元额度，并重新下达该笔指标6471元至演丰镇，用于2022年演丰居委会山尾头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。

4. 从三江镇政府美财农〔2022〕7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省级资金174万元指标中调减17044.69元额度，并重新下达该笔指标17044.69元至大致坡镇，用于2022年昌福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

5. 从三江镇政府美财农〔2022〕7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中央资金200万元指标中调减62300.1元额度，并重新下达该笔指标62300.1元至大致坡镇，用于2022年昌福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

6. 从演丰镇政府美财农〔2022〕59号/演财预〔2022〕86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市级资金48447元指标中调减38894元额度，并重新下达该笔指标38894元至大致坡镇，用于2022年昌福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

7. 从灵山镇政府美财农〔2022〕7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省级资金200万元指标中调减198403.28元额度，并重新下达该笔指标198403.28元至大致坡镇，用于2022年金堆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

8. 从灵山镇政府美财农〔2022〕12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市级资金56.63万元指标中调减56770.05元额度，并重新下达该笔指标56770.05元至大致坡镇，用于2022年金堆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

9. 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

文件要求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资金列2022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中核算。

- 附件：1. 美财农〔2022〕168号一附件2022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（第四批）调整明细表
2.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何文静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抄送：刘娜副区长，区乡村振兴局，区国库支付局，灵山财政所，三江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，演丰镇政府。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